

证券代码: 300807

证券简称: 天迈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39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三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2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9,251,5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4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,85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596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0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9 人，代表股份 1235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06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两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7%；反对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535%；反对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4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7%；反对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535%；反对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4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8,13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7%；反对 393,4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1535%；反对 3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4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,854,7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1%;反对 39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83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782%;反对 39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12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,851,8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17%;反对 39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8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8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435%;反对 39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5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,853,7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5%;反对 3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 83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973%;反对 3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8,853,7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5%;反对 39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973%；反对 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5%；反对 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973%；反对 3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20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3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344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6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85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3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344%；反对 3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6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2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4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435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5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2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4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435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5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2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84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435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35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、姚佳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